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部分輕型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

目的

為回應委員對部份輕型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接載乘客，本文件簡述政府就處理這個事項所採取的行動。

現行規管架構

2. 現行法例已界定輕型貨車的角色和營運模式。
3. 貨車的角色是提供載貨服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輕型貨車定義為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其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五個。
4. 《條例》第 52 條訂明，獲發牌照的輕型貨車可以

出租或取酬方式載貨¹。任何人如使用輕型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即屬違法。此外，任何人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輕型貨車，亦屬違法。第 52 條亦禁止車輛(除輕型、中型及重型貨車，或獲發牌從事商業活動並得到許可證可作有關運載的車輛以外)，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貨(個人財物²不計在內)。任何人干犯上述任何一項罪行，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和監禁三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執法工作

5. 警方根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向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輕型貨車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一直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對接獲的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鑑於近來的關注，警方已多次採取“放蛇”行動，加強打擊有關非法活動。警方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四月就有關罪行拘捕了 9 名輕型貨車司機，其中 6 名司機已被法庭定罪，而餘下 3 個個案將短期內審理。警方亦已舉

¹ 根據《條例》， “貨” 、“貨物” 包括任何類別的負重。

² 根據《條例》， “個人財物” 指屬於汽車司機的財產的貨物，或屬於該車所載任何乘客的財產的貨物。

行數次新聞發布會，讓輕型貨車業界和市民更清楚了解法律要求及違法的後果。

6. 警方亦正就其他車輛的違法活動(例如部份的士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貨(個人財物不計在內))的舉報個案進行調查，若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7.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宣傳和教育

8. 為讓市民和輕型貨車業界充分了解輕型貨車獲准提供的服務，運輸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展開宣傳和教育工作，如播放政府宣傳訊息。運輸署致力清楚說明使用輕型貨車以取酬方式載客乃違法行為。當局亦提醒市民，使用這種非法運輸服務的乘客未必得到所需的保障，原因是在非法載客的情況下，有關車輛購買的第三者保險或會失效。運輸署和警方亦會與道路安全議會攜手合作，加強宣傳工作。

9. 鑑於愈來愈多人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租用輕型

貨車服務，運輸署已提醒開發應用程式的公司相關的法例規定，尤其是使用輕型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乃違法行為。此外，運輸署已要求這些公司提醒使用其應用程式的輕型貨車司機有關的法例規定。

10.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定期會議，與輕型貨車及其他運輸業界保持溝通，向其成員強調守法的重要性，及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如有需要，警方會出席有關會議。運輸署亦計劃在發送給相關運輸業界的通訊中，進一步宣傳法例的要求。

未來路向

11. 政府會繼續致力執法，並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打擊非法運輸活動。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